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20号

关于《云南天齐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HDPE 管道及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天齐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天齐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HDPE 管道及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天齐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HDPE 管道及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加工园昆明金炊旺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内，项目租用昆明金炊旺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好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建设，厂房占地面积约 1380m²，项目拟建 HDPE 中空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1 条，螺旋增强钢带管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年生产螺旋增强钢带管 750t，年生产 HDPE 中空双壁波纹管 750t，两种产品年生产量合计 1500t。项目总投资 10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租用厂房，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昆明金炊旺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哨箐机械加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化废气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不

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0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4.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切割碎屑、检验废试样、不合格品和边角废料经破碎后返回生产工序不外排;循环水池沉积铁屑交钢厂回收处理不外排。

(2)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3)设置一个 $\geq 3\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总量

挥发性有机物 0.21t/a, 固废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

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年10月30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污防科、生态科、法规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年10月30日
